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执行《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经与相关托管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将按照上述指导意见执行。本公司将针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及停牌股票的具体情况，参考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推荐的估值方法进行停牌股票估值。对于通过组合证券申购、赎回的ETF，仍执行现有估值方法。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九月十六日